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憲法(上)	高文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1年 B 班	2	2
	英文：Constitu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憲法包含基本權利與政府組織，基本權利大致可為自由權、平等權和給付請求權。本學期以基本權的理論與操作為重點，務使同學們能熟悉基本的內容及解題技巧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李惠宗，憲法要義，月旦出版社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<p>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，我國採剛性憲法，有成文之條文可為依據。在學習上提供許多便利，但基於憲政的發展，憲法法已成為一門專精的學科，所涉及不僅是法學而已，更涉及政治的領域，相較於其他法律，具有高度之政治性。對大一學生而言，位於法秩序最頂端的憲法，同時也是法秩序效力的根源，應致力於瞭解其內容，以法律人的角度瞭解憲法，而不是一般人的常識或其他學科之認識方法。因此學習基本權的操作是非常重要的手段，以將以實例作為練習。</p>						
說明：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高文琦

 收文
95.11.8